附件3

起草说明

一、政策背景

根据《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精神，国家医疗保障局逐步对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日前，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出台《关于印发〈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函》（医保价采函〔2021〕33号），按照国家医保局关于加快推进对接立项指南落地实施要求，我局开展了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项目规范和价格拟定工作。

二、政策依据

（一）《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

（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

（三）《关于印发〈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函》（医保价采函〔2021〕33号）

 （四）《关于部分省份对接落实临床量表评估类立项指南意见的复函》（医保价采函〔2024〕260号）

四、主要内容

（一）规范整合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对接落实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要求，将原实施的250项临床量表评估类项目规范整合为2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并将原实施项目和规范后项目进行映射。公立医疗机构开展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均按上述项目收费，不得选用其他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收费。

（二）合理制定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关于“制定价格应当依据有关商品和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等规定和《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要求，按照国家医保局提出的“先平移，后调整”和“价格水平差异不得超过同价区及周边地区的20%”原则，经开展项目价格和成本调查，参考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数量和服务例数，比对同价区及周边地区的项目价格，形成我省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拟定最高限价。

（三）指导各市制定本地区政府指导价。各地市在确保群众负担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人均GDP）、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临床量表服务质量、患者负担水平、次均费用增幅、地方财政补贴、区域价格比较等因素，重点立足医保基金安全研判价格调整的可能性，依据省最高限价确定本地区价格的下浮比例后，合理制定具体项目价格。